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常熟市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JY-G2026-0011

分 包 号：第一号

分包名称：车用尿素

甲方（采购人）：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襄阳本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174212010400021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第三条 合同货物

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采购文件；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前述清单中的货物。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 55 %。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类总价（元）
车用尿素	车本固	10Kg	2400 桶	27/桶	64800
合同总价：64800.00					

注：本合同执行期间（1-投标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款项支付

5.1 按季度结算支付，季度结算费用=分项对应最高单价限价×（1-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双方在每季度后的 5 日内完成上一季度供货数量对账工作，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上个季度的货款。

5.2 本项目所有货款由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所属运营单位常熟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所支付。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以上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3 结算方式：以优惠率方式结算。

5.3.1 季度结算费用=分项对应最高单价限价×（1-优惠率）×实际供货数量

5.3.2 中标单价=分项对应最高单价限价×（1-优惠率）

5.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6.1 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6.2 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其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10.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质量合格凭证、有效进口证明文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开箱验收的内容为核对到货情况：包装符合性；型号、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的型号、外观、数量。

10.5 有关货物外观、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1.1.1 货物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和 / 或启动监督；

11.1.2 就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1.2 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甲方责任：

11.2.1 负责提供场地和有关货物的安装位置；

11.2.2 提供符合安装施工调试要求的电源和水源等；

11.2.3 负责乙方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与其他施工安装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1.2.4 配合乙方做好与安装施工调试有关的辅助性事务；

11.2.5 对乙方的安装施工调试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1.3 安装施工调试期间乙方责任：

11.3.1 负责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的搬运及看护保管；

11.3.2 在安装施工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施工现场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11.3.3 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安装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安装施工调试工作；

11.3.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11.3.5 配合甲方工作，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11.3.6 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保险和一切安全责任；

11.3.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及项目的移交；

11.3.8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质量评定和安装施工记录；

11.3.9 负责安装施工调试期间由于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最终验收

12.1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12.2 货物最终验收包括：货物经过装卸、安装、调试后的外观、数量、型号；货物的材质；货物的性能；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的符合度；检测报告齐全性；抽样送检报告；成品检测等以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款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 %；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损害。

14.3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 10 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乙方未按要求改正的，或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 7 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4.4.1 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14.4.2 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如适用）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变质／泄漏／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14.4.3 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14.4.4 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任何国家的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任何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中国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14.4.5 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14.4.6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14.4.7 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14.5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出现了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0.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2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21.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汤晗 送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青墩塘路 29-1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21.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刘真志 送达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伙牌工业园天润大道（亚舟重工）本固尿素厂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463010345@qq.com

21.2 双方同意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1.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2.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盖章）：襄阳本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